

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
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基金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四、2023 年度业务活动表
- 五、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 六、会计报表附注
- 七、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八、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86）10 64008530

传真号码：（86）10 64008690



Beijing Cherich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No.5 Jianguomennei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code: 100005
Tel: (86)10-64008530
Fax: (86)10-64008690
Website: www.cherich.cn

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64008530
传真: (86)10-64008690
网址: www.cherich.cn

审计报告

中润审字（2024）067号

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以下简称“心目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心目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心目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心目基金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心目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心目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心目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心目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心目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基本情况

心目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10000MJ0178414N，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伟力，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E2 座 6 层 2603 室，无业务主管单位。注册开办资金 200 万元。

七、财务状况

1、心目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612,823.53 元，其中：货币资金 677,705.30 元，预付账款 42,340.00 元，存货 1,002,360.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903,818.00 元，累计折旧 13,399.77 元，固定资产净值 890,418.23 元。

2、心目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8,587.50 元，均为流动负债。

3、心目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2,604,236.03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1,655,813.53 元，限定性净资产 948,422.50 元。

4、心目基金会 2023 年度收入 2,294,845.77 元，其中：捐赠收入 2,293,308.11 元，其他收入 1,537.66 元。

心目基金会 2023 年度支出 672,018.96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648,233.50 元，管理费用 22,151.46 元，其他费用 1,634.00 元。

5、心目基金会 2023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648,233.50 元，上年末净资产 981,409.22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6.05%；管理费用行政办公支出 22,151.46 元，管理费用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3.30%。

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温长东
11000133271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晶
210201500003

2024 年 3 月 10 日

基金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11050160360000000631		
财务机构名称	综合服务部		
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	郑晓洁	专业技术职称	无
会计姓名	闫亚萍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8414N		
设有银行账户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	无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844,463.29	677,705.30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2,778.00	2,778.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5,809.50	5,809.50
预付账款	4	41,638.00	42,340.00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100,206.00	1,002,360.00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986,307.29	1,722,405.30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8,587.50	8,587.5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13,818.00	903,818.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 累计折旧	14	10,128.57	13,399.77				
固定资产净值	15	3,689.43	890,418.23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8,587.50	8,587.5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3,689.43	890,418.23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881,203.22	1,655,813.53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100,206.00	948,422.5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981,409.22	2,604,236.03
受托代理资产	21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

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78,401.62	164,107.44	242,509.06	1,289,308.11	1,004,000.00	2,293,308.11
提供服务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总部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6	3,494.31		3,494.31	1,537.66		1,537.66
收入合计	7	81,895.93	164,107.44	246,003.37	1,290,845.77	1,004,000.00	2,294,845.77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8	381,680.47		381,680.47	648,233.50		648,233.50
（二）管理费用	9	7,575.35		7,575.35	22,151.46		22,151.46
（三）筹资费用	10						
（四）其他费用	11	1,699.50		1,699.50	1,634.00		1,634.00
费用合计	12	390,955.32		390,955.32	672,018.96		672,018.9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93,839.40	-93,839.40		155,783.50	-155,783.5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215,219.99	70,268.04	-144,951.95	774,610.31	848,216.50	1,622,826.81
资产合计	22	989,996.72	2,612,823.5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989,996.72	2,612,823.5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

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400,948.11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537.66
现金流入小计	8	402,485.7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423,1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24,92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18,880.2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336.00
现金流出小计	13	569,243.7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14	-166,75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2023 年 3 月 21 日换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10000MJ0178414N,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王伟力,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E2 座 6 层 2603 室。

业务主管单位:无。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残疾人诊疗;资助贫困视觉障碍人群生活。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分支、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

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核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社会团体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3	5%	31.67%
电子设备	3	5%	31.67%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社会团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7、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筹资费用”科目，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其他费用”科目，核算本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18、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45.09	12,928.0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44,018.20	664,777.21
合计		844,463.29	677,705.30

2、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02.00		702.00
1-2年	19,638.00		19,638.00			
3年以上	22,000.00		22,000.00	41,638.00		41,638.00
合计	41,638.00		41,638.00	42,340.00		42,340.00

(2) 预付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朝阳区元晨鑫酒店	22,000.00	52.84%	22,000.00	51.96%	2018年	房租押金
2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辰鑫物业管理分公司	19,638.00	47.16%	19,638.00	46.38%	2020年	房租押金
			702.00	1.66%	2023年	房租押金
合计	41,638.00	100.00%	42,340.00	100.00%	—	—

3、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接受捐赠物资	100,206.00	1,002,360.00	100,206.00	1,002,360.00
合计	100,206.00	1,002,360.00	100,206.00	1,002,360.00

4、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3,818.00	890,000.00		903,818.00
其中：电子设备	13,818.00	890,000.00		903,81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28.57	3,271.20		13,399.77
其中：电子设备	10,128.57	3,271.20		13,399.77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89.43	—	—	

				890,418.23
其中：电子设备	3,689.43	—	—	890,418.23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途	年初数			年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13,818.00	10,128.57	3,689.43	903,818.00	13,399.77	890,418.23
合计	13,818.00	10,128.57	3,689.43	903,818.00	13,399.77	

5、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社会保险费	2,778.00	33,613.50	33,613.50	2,778.00
住房公积金		22,500.00	21,600.00	
合计	2,778.00	55,213.50	55,213.50	2,778.00

6、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09.50	90,000.00	90,000.00	5,809.50
合计	5,809.50	90,000.00	90,000.00	5,809.50

7、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非限定性净资产	881,203.22	1,290,845.77	516,235.46	1,655,813.53
2、限定性净资产	100,206.00	1,004,000.00	155,783.50	948,422.50
合计	981,409.22	2,294,845.77	672,018.96	2,604,236.03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2,604,236.03元，占开办资金130.21%。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2,604,236.03元，较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981,409.22元增加1,622,826.81元，均为本年净收益增加净资产。

8、大额捐赠收入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	小计
武汉自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206.00		100,206.00
北京悦诚互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暖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90,000.00		890,000.00			
刘馨茗		790,000.00	790,000.00			
合计	890,000.00	790,000.00	1,680,000.00	150,206.00		150,206.00

9、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537.66	3,494.31
合计	1,537.66	3,494.31

10、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新冠病毒的预防与养护项目	100,206.00	
盲童阅读援助计划项目	494,636.25	336,267.37
视障青少年徐光霖生活资助项目		6,518.00
社区助盲志愿者服务平台建设	5,577.50	
心目影院项目	47,813.75	27,957.00
假如给我三天黑暗		2,077.50
盲童《心目》杂志盲文版印制		132.60
心目学院		8,728.00
合计	648,233.50	381,680.47

11、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380.26	4,302.65
税费		1.50
折旧	3,271.20	3,271.20
审计费	18,000.00	
会费	500.00	
合计	22,151.46	7,575.35

12、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1,634.00	1,699.50
合计	1,634.00	1,699.50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理事会成员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
王伟力	北京红丹丹教育文化交流中心	理事长	0.00
赵华	北京彼得德鲁克管理研修学院	副理事长	0.00

郑晓洁	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	秘书长	0.00
卢晓	北京二十一北方广告有限公司	理事	0.00
李青	武汉天元铭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理事	0.00
邝志云	志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理事	0.00
董丽娜	中国传媒大学播音主持艺术学院研究生	理事	0.00
莫安凡	北京氢马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	0.00
张涛	深圳阳明合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理事	0.00
杨蕾	中和富达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理事	0.00
程从银	深圳市素造未来水芹产业有限公司	理事	0.00
张德江	北京万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理事	0.00
刘建设	武汉康养谷大健康产业公司	理事	0.00
李懿如	江西盈科行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0.00
刘铭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监事	0.00
合 计			0.00

2、本基金会列示本基金会发薪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发薪职工人数	本年工资总额	年人均工资额
1	90,000.00	90,000.00

六、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卢晓	原始基金捐赠人	---	---	---	---
北京红丹丹教育文化交流中心	原始基金捐赠人	---	---	---	---
北京市红丹丹视障文化服务中心	基金会主要理事来源单位	---	---	---	---

贵基金会 2023 年向北京市红丹丹视障文化服务中心捐赠盲童阅读援助计划项目款 350,000.00 元。

八、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金额	用途	备注
----	----	----	----	----	----	----	----

笔记本电脑	自购	2018年12月	台	1	3,488.00	自用	
电脑	自购	2020年11月	台	1	10,330.00	自用	
远红外光波房	捐赠	2023年12月	套	10	890,000.00	支持盲人按摩师创业就业项目	
合 计				12	903,818.00	—	

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项目	来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社区助盲志愿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捐赠		64,000.00	5,577.50	58,422.5	用途限定
新冠病毒的预防与养护项目	捐赠	100,206.00		100,206.00		
盲童阅读援助计划	捐赠		50,000.00	50,000.00		
支持盲人按摩师创业就业项目	捐赠		890,000.00		890,000.0	用途限定
合计		100,206.00	1,004,000.00	155,783.50	948,422.50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北京市心目助残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王伟力

财务负责人：郑晓洁

日期：2024年3月10日

日期：2024年3月10日



姓名	福长东
Full name	福长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9-9
Date of birth	1976-9-9
工作单位	北京鼎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鼎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0204760909271
Identity card No.	2202047609092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3327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6-15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7年11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7年11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蔡晶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年10月08日
工作单位	大连星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204701006578

证书编号: 21020150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1

2001 年 6 月 5 日
2001 年 6 月 5 日



证书序号:001747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温长东

主任会计师: 温长东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53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协(1999)809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7月2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1317162P



(副本)₍₁₋₁₎

名称 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温长东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